GF—2012—0202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**委托人（全称）：**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/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

**监理人（全称）：**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. 工程名称：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、公安局家属院、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财政资金改造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新乡市红旗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新乡市红旗区健东小区、公安局家属院、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，1097 户，29 栋建筑，总用地面积 3252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8707 平方米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31.223994 万元。

**二、词语限定**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**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四、总监理工程师**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忠海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02198110062514，注册号：41013241。

**五、签约酬金**

1. 监理酬金约定：工程决算审计价格的 1.116%

2. 支付方式：见专用条款。

3.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% ，剩余 3%监理费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（付款期内不计利息）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**六、期限**

1. 监理期限：随施工合同工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**七、双方承诺**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**八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　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账号：1702 7209 0910 0039 195

电话：0371-63337362

传真：0371-63337362

邮箱：sctglgs@126.com